南开区税务局王顶堤税务所所

**社会保险费履行义务催告书**

津开税王费催〔2025〕002号

纳税人识别号：91120104MA05KEAL4K

用人单位全称：天津中海汇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钱立宁

身份证件名称及号码：居民身份证130224\*\*\*\*\*\*\*\*0337

单位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长江道375号-2栋整栋两层

你单位逾期未履行我机关于2024年9月2日作出的《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津开税王费限缴通〔2024〕007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现就相关事项催告如下：

限你单位收到本催告书后10日内到南开区税务局缴纳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人民币(大写)50462.73（¥伍万零肆佰陆拾贰元柒角叁分）元（其中包含本金、利息和保值费用）和自欠缴之日起到缴纳之日止加收的滞纳金（2011年7月1日后欠缴的社会保险费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其中费款所属期在2017年9月至2023年12月期间的，须先前往天津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南开分中心和天津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南开分中心办理应缴费额核定手续。

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我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3日内，可以向我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联系人：艾精涵

联系电话：022-23453118

地址：天津市南开区税务局王顶堤税务所（天津市南开区南门外大街与五纬路交口新泉大厦B座）

执法人员（检查证号）：艾精涵（津税征120000230249），董岳（津税征120104190238）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南开区税务局王顶堤税务所

2025年4月3日